

景德镇市珠山区新区发展中心 2024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景德镇市珠山区新区发展中心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景德镇市珠山区新区发展中心 2024 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单位收入总表》
- 三、《单位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一、《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江西省财政厅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2024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 二、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珠山区新区发展中心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基本建设的方针、政策，坚持按基本建设程序办事；组织制订珠山新区总体建设规划。保质保量完成区委、区政府下达的各项基本建设任务。

根据珠山新区中心需要，负责拟订珠山新区基本建设项目投资年度计划，按规定向上级编报基本建设统计报表。

负责编制或委托编制基建工程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设计任务书；组织安排设计、地质勘探招标或委托工作；组织设计方案比选、审查、论证及设计的管理和设计报批工作。

负责基建工程项目的施工招标、监理招标，落实项目施工、监理企业，签订施工、监理等有关合同。

在工程项目实施过程中，监督控制工程质量、进度、安全和投资，组织工程的竣工验收备案、工程决算送审，督促做好工程保修期内的回访和维护工作。

负责基建费用的使用管理，合理安排基建经费，控制投资指标，掌握基建进度和用款情况。

配合区审计部门编制或委托编制工程项目的预算和标底，配合区审计部门做好工程结算的审计。

加强对外联系，协调外部关系，负责基建项目立项、报审、报建等手续工作。负责珠山新区范围内土地征用、拆迁、办证等工作。负责收集整理基建工程档案资料，并按规定及时向档案部门提供完整、准确的工程档案。

负责珠山新区的招商工作、配合相关部门做好珠山新区的融资工作。

加强基建队伍建设，廉洁奉公，自觉接受群众监督；加强政治思想工作，增加工作责任心，组织业务知识学习，不断提高工作效率，以适应基建技术不断更新的需要。

二、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纳入本套部门预算汇编范围的单位共 1 个，包括：本部门 2024 年年末编制人数 1 人，其中行政编制 0 人，事业编制 1 人；年末实有人数 1 人，其中在职人员 1 人，离休人员 0 人，退休人员 0 人；年末学生人数 0 人。

三、《单位支出总表

单位支出总表				
填报单位[136]景德镇市珠山区新区发展中心， [136001]景德镇市珠山区新区发展中心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	**	1	2	3
	合计	251.23	242.23	9.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47.90	238.90	9.00
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247.90	238.90	9.00
2010350	事业运行	247.90	238.90	9.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6	1.46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6	1.4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6	1.4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0.59	0.59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0.59	0.59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0.59	0.5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8	1.28	
02	住房改革支出	1.28	1.2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8	1.28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136]景德镇市珠山区新区发展中心， [136001]景德镇市珠山区新区发展中心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4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合计	22.93	13.93	9.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9.60	10.60	9.00
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9.60	10.60	9.00
2010350	事业运行	19.60	10.60	9.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6	1.46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6	1.4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6	1.4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0.59	0.59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0.59	0.59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0.59	0.5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8	1.28	
02	住房改革支出	1.28	1.2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8	1.28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136]景德镇市珠山区新区发展中心， [136001]景德镇市珠山区新区发展中心				单位：万元
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24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1	2	3
	合计	13.93	12.93	1.0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2.93	12.93	
30101	基本工资	4.80	4.80	
30102	津贴补贴	2.72	2.72	
30103	奖金	0.40	0.40	
30107	绩效工资	1.60	1.6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46	1.46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0.59	0.59	
30113	住房公积金	1.28	1.28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8	0.0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0		1.00
30201	办公费	0.14		0.14
30217	公务接待费	0.86		0.86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部门（单位）无“三公”经费支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填报单位[136]景德镇市珠山区新区发展中心， [136001]景德镇市珠山区新区发展中心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一般公务出国(境)费	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学术交流合作出国(境)费		小计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购置
**	**	1	2	3	4	5	6	7	8
136001	景德镇市珠山区新区发展中心	0.86				0.86			

八、《政府性基金》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部门（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收支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4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九、《国有资本经营》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部门（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填报单位：[136]景德镇市珠山区新区发展中心， [136001]景德镇市珠山区新区发展中心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4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部门名称	景德镇市珠山区新区发展中心		
当年预算情况(万元)			
收入预算合计	251.23		
其中:财政拨款	22.93	其他经费	228.3
支出预算合计	251.23		
其中:基本支出	242.23	项目支出	9
年度总体目标	2024年度保障正常的公务工作有序开展,充分发挥职能,提升群众满意度。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2024年度珠山区新区发展中心管理经费	90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2024年度珠山区新区发展中心效益指标	≥9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2024年度各科室满意度	≥90%

十一、《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2024 年度新区管理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36-景德镇市珠山区新区发展中心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珠山区新区发展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9
		其中：财政拨款	9
		其他资金	0
		上年结转	0
年度绩效目标			
加快建设市政道路工程、多措并举常态长效化创建工作，申请 2024 年度新区管理费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2024 年新区管理费用	=90000 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2024 年度新区管理	= 1 项
	质量指标	2024 年度新区管理质量	≥95%
	时效指标	2024 年度新区管理时效性	= 1 年度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2024 年度新区管理经济指标	≥9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各科室人员满意度	≥95%

第三部分珠山区新区发展中心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4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入情况

2024 年珠山区新区发展中心收入预算总额为 22.93 万元，与上年预算相比减少 6.73 万元，减少 22.69%，主要原因是人事变动，人员减少。其中：当年财政拨款收入 22.93 万元，占收入预算总额的 100%；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 0 万元，占收入预算总额的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收入预算总额的 0%；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收入预算总额的 0%；当年其他各项收入 0 万元，占收入预算总额的 0%；上年结余结转收入 0 万元，占收入预算总额的 0%。

（二）、预算支出情况

2024 年珠山区新区发展中心支出预算总额为 22.93 万元，与上年预算相比减少 6.73 万元，减少 22.69%，主要原因是人事变动，人员减少。其中：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13.93 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 61.39%，其中包括工资福利支出 12.93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 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 0 万元；项目支出9 万元，占支出总额的 38.61 %，包括工资福利支出 0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9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 0 万元。按支出功能项目科目划分：一般公共

服务 19.6 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 85.4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6 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 6.37%；卫生健康支出 0.59 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 2.57%；住房保障支出 1.28 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 5.58%。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 13.93 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 60.75%；商品和服务支出 1 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 4.36%；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 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 0%；其他资本性支出 0 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 0%。

（三）、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4 年珠山区新区发展中心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22.93 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 100%，与上年预算相比减少 6.73 万元，减少 22.69%，主要原因是人事变动,人员减少。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19.60 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 85.4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6 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 6.37%；卫生健康支出 0.59 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 2.57%；住房保障支出 1.28 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 5.58%。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9.6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6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0.59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28 万元。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13.9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6.33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12.93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 万元，资本性支出 0 万

元。项目支出9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0.4万元;其中:商品和服务支出9万元,资本性支出0万元。

(四)、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4年珠山区新区发展中心财政政府采购预算0万元,比上年增加0%,说明原因:暂不需要。其中:政府集中采购0万元,部门集中采购0万元。

(五)、政府基金收支情况

无政府基金收支预算。

(六)、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4年珠山区新区发展中心机关运行经费预算10万元,与上年预算相比减少了0.56万元,主要原因是经费调整。

(七)、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4年珠山区新区发展中心共有车辆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台0(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台0(套)。

(八)、整体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4年部门整体预算资金为22.93万元,具体情况是:

- 1、工资福利支出12.93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56.39%,
绩效目标:发放工资。
- 2、商品和服务支出10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人43.61%,
绩效目标:部门日常开支

(九)、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1) 项目概述：积极做好中心工作与日常工作，努力与市自规局、住建局、市政等相关部门对接，做好市政道路交付工作，移交相关档案资料，搞好项目决算，工程资料归档完成，工程整体竣工验收完成。

2) 立项依据：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新发展格局，聚焦经济社会发展。

3) 实施主体：珠山区新区发展中心

4) 实施方案：一做好2个项目的决算，二维护经一路、经二路等道路，三保障部门正常运转。

5) 实施周期：2024 年度

6) 年度预算安排：9万元

二、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4 年珠山区新区发展中心“三公”经费公共财政预算安排数为 0.86 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其中：公务接待费 0.86 万元，比上年减少 0.1 万元，主要原因：厉行节约。

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比上年增 0 万元，主要原因：
本单位无出国预算安排。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比上年增 0 万元，主要原因：
本单位无公务用车。

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比上年增 0 万元，主要原因：
本单位无公务用车购置费。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各部门结合实际进行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反映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包括附属的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和附属的企业上缴的利润等。

（六）上级补助收入：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填列事业单位用事业基金弥补2024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八）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2023 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对部门预算中涉及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明细到项级），结合部门实际，参照《2024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的规范说明进行解释。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反映行政事业单位的相关支出。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三）卫生健康支出：反映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四）住房保障支出：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五）“三公经费”支出：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油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